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10-320509-89-02-913860 年产精密零
部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国敏塑胶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10-320509-89-02-913860 年产精密零部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509-89-02-9138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凡哲	联系方式	159625951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苑坪社区同心西路 29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35 分 23.292 秒, N31 度 4 分 18.7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数据备 (2025) 521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	0.5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6666.00 (现有,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的要求判断是否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Q 值小于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不进行河道取水	
结论			无需设置

		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吴江东太湖度假区菀坪片区WJ0108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苏府复[2024]100号</p> <p>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p> <p>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苏州国敏塑胶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横扇街道苑坪社区同心西路 29 号，主要从事家具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p> <p>一期项目年产家具塑料配件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通过原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05]89 号）批复。</p> <p>二期项目年产缝纫机零件 5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通过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4]770 号）批复。</p> <p>现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精密零部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521 号）。</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涉及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和注塑，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苏州国敏塑胶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p>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p>项目名称：2510-320509-89-02-913860 年产精密零部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国敏塑胶五金制造有限公司；</p>						

建设地点：横扇街道菀坪社区同心西路 29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6666.00 平方米（现有）；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幢号 1	506.05	1 层	四级	丙类	阳光科技缝纫机有限公司租赁
2	幢号 2	460.21	1 层	四级	丙类	本项目
3	幢号 3	492.74	1 层	四级	丙类	本项目
4	幢号 4	348.1	1 层	四级	丙类	金球电子科技租赁
5	幢号 5	2269.28	4 层	四级	丙类	办公楼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生产车间	家具塑料配件	100 吨/年	0	-100 吨/年	2400hr
	缝纫机零件	50 万只/年	0	-50 万只/年	2400hr
	精密零部件	0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2400hr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0	储存原料，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500m ²	500m ²	0	储存成品，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20 m ³ /a	2645 m ³ /a	1925m ³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408 m ³ /a	1632 m ³ /a	1224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200 万 kWh/a	18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油雾净化器	0	1 套	1 套	处理机加工油雾废气，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0	1 套	1 套	配套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处理注塑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	暂存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	暂存危险废物，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南侧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生产设备	挤出机	SL-50	3	3	0	
	注塑机	100-80A-2	3	3	0	
	数控车床		3	0	-3	
	冲床		4	3	-1	
	磨床		4	0	-4	
	线切割		2	2	0	
	注塑机		0	30	30	/
	加工中心		0	6	6	/
	线切割		0	2	2	/
	电火花		0	5	5	/
	磨床		0	3	3	/
	检测设备		0	10	10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新钢材	钢	50	200	150	场地堆放
切削液	极压剂、防锈剂、矿物油及表面活性剂	0	0.5	0.5	20L/桶
PE 粒子	聚乙烯	102	200	98	20kg/袋
机油	合成油	0	0.5	0.5	20L/桶
包装材料	纸板、包装袋等	0	10	10	堆放

表 2-7 本项目主要物理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主要由极压剂、防锈剂、矿物油及表面活性剂调制而成，棕色透明液体，闪点 > 200℃，沸点 > 280℃，相对密度（水 = 1g/cm ³ ）为 0.885g/cm ³ ，引燃温度 > 350℃。	不易燃	低毒，对人体影响较小
聚乙烯 (PE) (C ₂ H ₄) _n CAS: 9002-88-4	聚乙烯 (polyeth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130~145℃；分解温度：300℃。	闪点：270℃	/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闪点：76℃，引燃温度：248℃	无毒

6、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菀坪社区同心西路 29 号，项目东面为中盛机械；南面为同心西路，隔路为渔业村；西面为闲置厂房；北面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600m 处的渔业村（1000 人）。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6。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车间设有有机加工区、注塑区、组装区、检验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8。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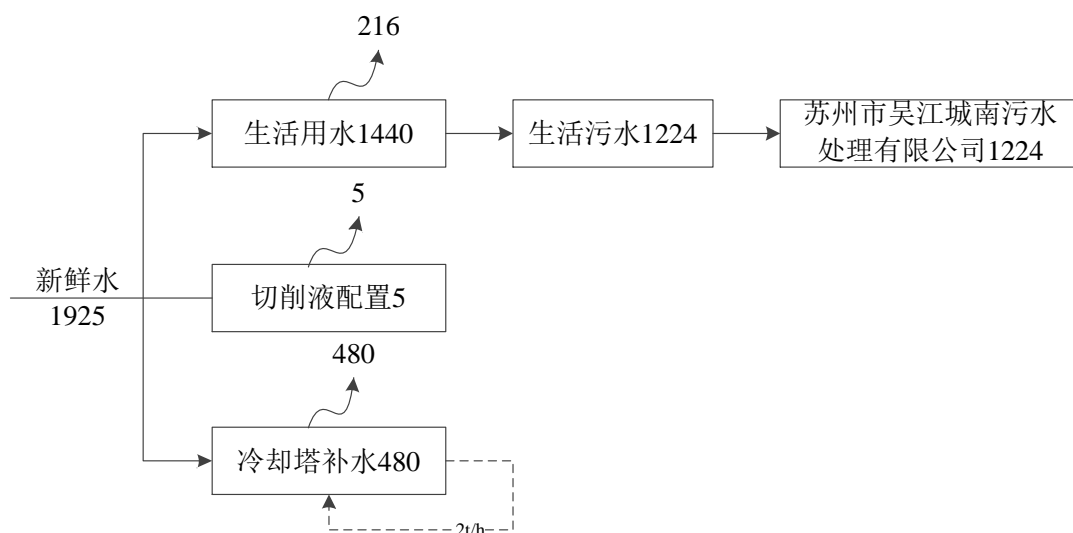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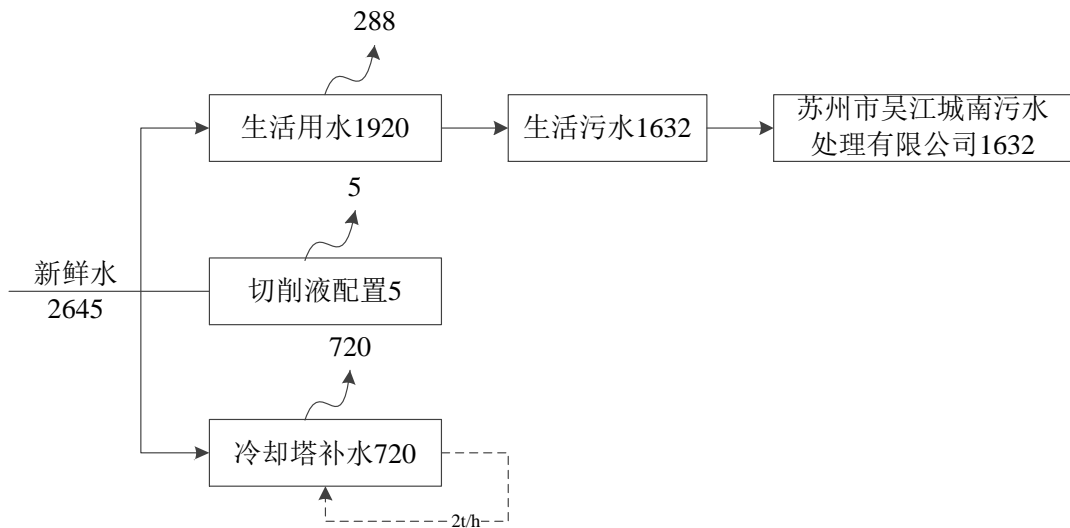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9、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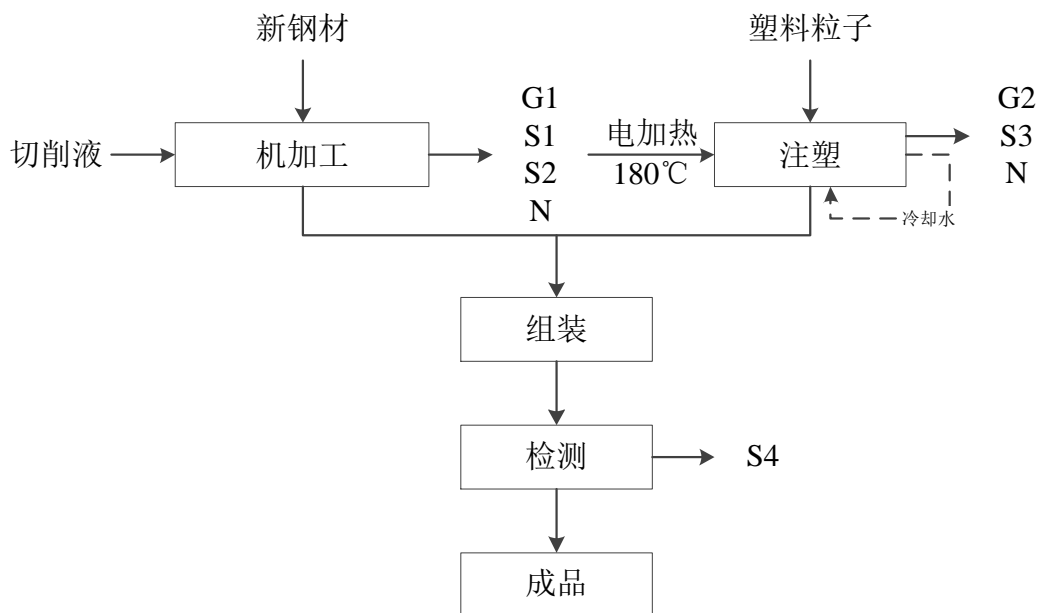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说明:

新钢材经线切割、加工中心、电火花、磨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削加工后成为金属件半成品。机加工使用专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降温，切削液可抑制粉尘产生，故机加工工段无粉尘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切削液挥发废气 (G1) 及噪声 (N)，切削液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桶。

PE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后成为塑料零部件，注塑机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

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80℃左右），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滑料，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间接水冷），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产生有机废气（G2）、塑料边角料（S3），设备噪声（N）。

组装：将机加工后的金属零部件和注塑件由人工组装成工件。

检验：由人工用检测仪器对产品进行精密度检测，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0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1）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
固废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1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3	注塑	废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4	检测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苏州国敏塑胶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已批的项目见下表：

表 2-11 已批复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生产情况
1	年产家具塑料配件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05]89 号 2005 年 1 月 26 日	正常生产中，现登记表无需验收
2	年产缝纫机零件 5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4]770 号 2014 年 10 月 8 日	正常生产中，现登记表无需验收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家具塑料配件	100 吨/年	100 吨/年	2400h
	缝纫机零件	50 万只/年	50 万只/年	2400h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备注
PE	102	10t	50kg/袋	
钢材	50	6t	场地堆放	

4、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3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挤出机	SL-50	3	
注塑机	100-80A-2	3	
数控车床		3	
冲床		4	
磨床		4	
线切割		2	

5、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表 2-14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500m ²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80m ³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408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	车间通风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暂存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	10m ²	暂存危险废物，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南侧

6、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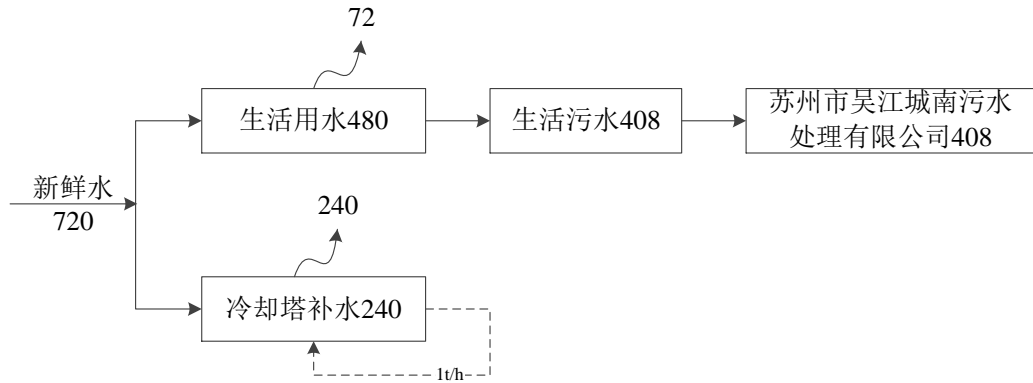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7、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家具塑料配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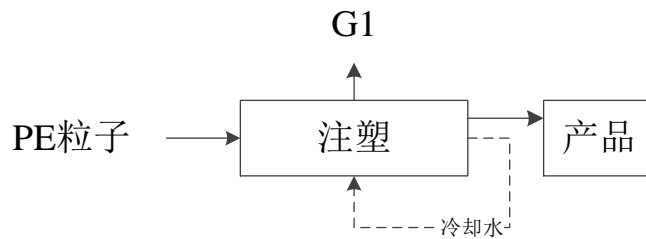


图 2-5 家具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缝纫机零件工艺



图 2-6 缝纫机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8、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未核算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根据项目产生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现有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2754t/a，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408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注塑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④固废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现有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6t/a）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2-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类别及代码	本项目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	收集外售苏州鑫富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9、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2-1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文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吴环建 [2005]89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 2、噪声污染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 4、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5、项目经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 	已落实
吴环建 [2014]770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增加金属表面处理等工段。 2、噪声污染源必须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车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标准相应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

10、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均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已无验收要求。

11、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总排放量 (t/a)	批准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54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8	/

		COD	0.1632	/
		SS	0.1224	/
		NH ₃ -N	0.0122	/
		TP	0.0012	/
		TN	0.0163	/

1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苏州国敏塑胶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7715418177001W）；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企业排污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13、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本次改建完成后，对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并对企业排污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VOCs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外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p> <p>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p>
--	--------------------------------------------------------------------------------------------------------------------------------------------------------------------------------------------------------------------------------------------------------------------------------------------------------------------

六、结论

苏州国敏塑胶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510-320509-89-02-913860 年产精密零部件 3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吴江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033	/	0.1033	+0.1033
废水	废水量	/	/	/	1224	/	1224	+1224
	COD	/	/	/	0.4896	/	0.4896	+0.4896
	SS	/	/	/	0.3672	/	0.3672	+0.3672
	NH ₃ -N	/	/	/	0.0367	/	0.0367	+0.0367
	TP	/	/	/	0.0037	/	0.0037	+0.0037
	TN	/	/	/	0.0490	/	0.0490	+0.049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废金属边角料	1	/	/	5	/	6	+5
	废塑料边角料	0.5	/	/	1	/	1.5	+1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8.4374	/	8.4374	+8.4374
	废切削液	/	/	/	3	/	3	+3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6	/	/	18	/	24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